

审批意见：

1、根据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所作的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揭阳市东山区东阳街道办事处新苏村平潮工业区套沟片设立。项目占地面积2000m<sup>2</sup>，建筑面积1000m<sup>2</sup>，冷扎机2台、退火炉2套、酸洗线一条、剪切机2台，配备1吨热水炉1台。年加工钢带2000吨。

2、该项目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污染治理设施：（1）、切实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废气应收集后经碱液吸收处理达标排放，烟囱高度应高于15米；（2）做好生产噪声的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3）、必须切实落实酸洗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尽量减少废水外排；（4）加工过程产生的乳化油渣、氧化铁皮渣属危险废物，应由经营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的专业厂家收集、贮存和处置，并按照《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处理。

3、污染物排放应达到以下标准：废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II类标准。

4、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实物试运行，并在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否则我局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今后若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应服从城市规划安排。

6、生产过程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依法按时向揭阳市第二环境监理所缴纳排污费。



经办人：广深伟东

2006年5月19日

#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验〔2017〕6号

##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华裕五金有限公司钢带冷轧加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揭阳市华裕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榕城区东阳街道办事处新苏村平潮工业区套沟片，主要设备为冷扎机4台、电退火炉2套（16台）、酸洗线1条、剪切机2台。项目每年加工钢带2000吨。

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设施日常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噪声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及废水有效回用。

（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

集、分类贮存和及时合法转移工作。

(三)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工作，及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杜绝各种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榕城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

抄送：榕城区环境保护局；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印发

---